

长安汽车
CHANGA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 LTD.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000625、20062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69,748.14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735.80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网站予以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占担保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53.01%、62.17%；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占担保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66.49%、29.19%。发行人作为担保人的主要子公司，净资产规模占担保人相应规模的比重较大，且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引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甚至丧失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四、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计息方式全部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公司2011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九、2012年3月12日，公司正式实施B股回购方案，截至2012年3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71,5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支付总金额为港币60,999.82万元。2012年3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171,596,438股B股的注销事宜，注销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662,886,108股。本次B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货币资金有一定幅度的减少，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再次实施B股回购而支出大量现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3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6
第三节 担保	18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8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22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化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下属主要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9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4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5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8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6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联系人	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长安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9.80 亿元（含 19.80 亿元）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会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B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偿付的保函
中国长安、担保人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方汽车	指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南方工业	指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长安	指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河北长安	指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长安金陵	指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福汽车	指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公司的原子公司
长福马汽车	指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
长福马发动机	指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

江铃控股	指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
国III、IV标准	指	我国机动车第三、四阶段排放标准
欧III、IV、V标准	指	欧III、IV、V型式认证和生产一致性排放限值
NVH	指	噪声（Noise）、振动（Vibration）和来自路面接触冲击的噪声声振粗糙度（Harshness）
动力总成	指	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经由变速箱向驱动轮提供足够克服路面阻力的动力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和主减速器
弱混	指	弱度混合动力系统。弱混又叫 stop-start 功能，来源于其工作原理，车辆在遇到红灯或堵车时，发动机不再保持怠速状态，而是关闭，等到绿灯或交通正常时，由蓄电池直接启动发动机，驱动车辆行驶，以达到节油目的。
底盘	指	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和供油系组成的系统，其作用是支撑、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
4S	指	一种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2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四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逐条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具体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38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80亿元（含19.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亿元（含19.80亿元）。
- 3、**发行主体：**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发行首日/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17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

发行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网下认购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A 股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
B 股股票简称	长安 B
A 股股票代码	000625
B 股股票代码	20062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联系人	崔云江、黎军、陈昊
联系电话	023-67594008、023-67594009
传真	023-678660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室
项目主办人	肖如球、李世文
项目组成员	王璟、陈哲
联系电话	010-58067888
传真	010-58067832
3、副主承销商/财务 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	徐子桐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5227
4、分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2 楼
联系人	汪夏如
联系电话	0755-82033481
传真	0755-82032850
5、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10 楼
经办律师	许志刚、孙民方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6、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葛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经办会计师	汪阳、鲍小刚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7、担保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联系人	张东军
联系电话	010-68966362
传真	010-68966383
8、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
经办人员	何苗苗、钟月光
联系电话	022-58356988
传真	022-58356989
9、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联系人	薛琦
联系电话	010-88027966
传真	010-88027190
10、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宋丽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11、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2]006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根据联合评级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级表示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长期债务评级反映受评对象按期足额偿付某一特定债务本息的能力及其相对风险程度，它评价了长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AAA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授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给定是基于对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中国长安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评级对于中国长安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中国长安作为担保方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中国长安主体信用等级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同为AAA，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亦为AAA。

（三）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评级对长安汽车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我国主要大型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强、产销规模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高以及控股股东实力雄厚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但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2011年以来汽车行业增长放缓、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利润依赖于投资收益等因素可能给公司经营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的同时，公司与知名外资企业合作经营，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债务负担合理，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极强。未来随着现有生产基地项目产能的释放，其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长安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特大型企业，行业地位高、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总体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优势：

- 1、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节能和经济环保型汽车，公司经济型轿车等节能型产品获得发展契机。
- 2、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之一，产销规模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较高，综合竞争实力强。

3、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现有技术装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尤其在微车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方面研发实力较强。

4、公司主要合营企业通过引入汽车新产品、新技术，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和加强市场品牌宣传等措施，形成合资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将稳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也随之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5、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实际控制人为大型央企南方工业，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外部支持较大。

6、近年来随着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不断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关注：

1、受部分汽车产业优惠政策退出的影响，2011年以来汽车工业增长速度放缓，公司面临需求放缓、竞争加剧的压力。

2、汽车消费需求升级趋势日渐明显，公司面临的技术升级压力加大。

3、以钢材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及业务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长安汽车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长安汽车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长安汽车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长安汽车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长安汽车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

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长安汽车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长安汽车提供相关资料。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评级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长安汽车、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55.2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3.0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92.21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平价发行 5,000,000 份短期融资券，每份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 3.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08 年度，发行人已偿还该项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9.80 亿元（含 19.80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

合并净资产为 146.97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95%	65.25%	64.20%	49.84%
流动比率	0.90	0.87	0.93	0.79
速动比率	0.70	0.73	0.75	0.57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80.87	64.27	16.59	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18%	54.76%	52.36%	39.85%
流动比率	0.97	0.91	0.98	0.83
速动比率	0.78	0.79	0.84	0.67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259.78	169.74	24.34	4.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长安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为长安汽车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458,237.3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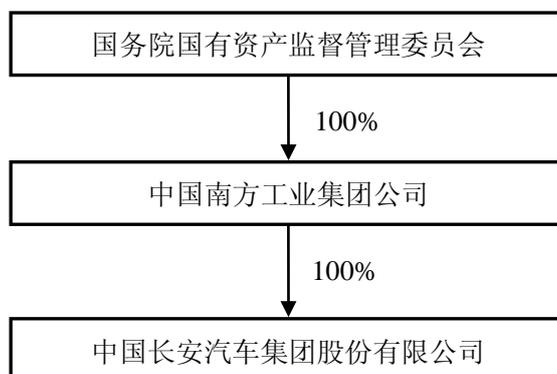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联系电话：010-68966362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股权结构：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长安以整车和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为主，整车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全系列，产品包括轿车、SUV、微客、微货、轻客、轻卡、中重卡和专用车；同时生产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关键零部件。中国长安拥有“长安”、“松花江”、“昌河”、“陆风”等自主品牌，“长安”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作为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中国长安以整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商贸服务四大主业板块为依托，构建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并形成了以自主品牌为核心的发展模式。2010年，中国长安汽车销量达到238万辆。在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发布的2010年全球汽车企业销量排行中，中国长安以168万辆的自主产量，跻身中国汽车企业第1位、全球车企第13位，成为对中国自主品牌贡献最大的汽车企业。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长安近三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584,532.00	8,526,603.48	7,127,337.15	4,202,931.62
负债总额（万元）	6,220,598.00	6,529,921.65	5,436,237.64	2,544,436.75
净资产（万元）	2,363,934.00	1,996,681.83	1,691,099.51	1,658,49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1,884.00	490,477.30	401,422.98	523,372.71
资产负债率（%）	72.46	76.58	76.27	60.54
流动比率（次）	0.94	0.97	0.88	0.95
速动比率（次）	0.74	0.79	0.67	0.63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60,008.00	12,690,746.62	8,921,756.68	5,897,334.30
营业利润（万元）	332,259.00	344,152.62	195,698.25	75,132.00
利润总额（万元）	372,036.00	365,871.78	214,795.26	126,666.37
净利润（万元）	303,326.00	301,663.30	198,286.94	116,938.06
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6.36	11.84	7.1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中国长安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中国长安	所占比例	发行人	中国长安	所占比例
总资产	3,336,364.46	8,584,532.00	38.86%	3,045,642.61	8,526,603.48	35.72%
所有者权益	1,469,748.14	2,363,934.00	62.17%	1,058,358.28	1,996,681.83	53.01%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安	所占比例	发行人	中国长安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1,960,655.00	9,060,008.00	21.64%	3,307,212.42	12,690,746.62	26.06%
净利润	88,544.08	303,326.00	29.19%	200,574.71	301,663.30	66.49%

注：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中国长安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中国长安相应指标的比重较大，两者的业务相关程度较高。

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除发行人相应指标后中国长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8,167.54	5,480,960.87
所有者权益	894,185.86	938,323.55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099,353.00	9,383,534.20
净利润	214,781.92	101,088.59

担保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多家子公司，但发行人作为担保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大，且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扣除发行人相应指标后中国长安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38,323.55万元、894,185.86万元；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扣除发行人相应指标后中国长安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88.59万元、214,781.92万元。扣除发行人相应指标后，担保人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下降幅度较大，但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中国长安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在合并口径下，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长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为29.00亿元，中国长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27%。

以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19.80亿元后，中国长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为48.80亿元，中国长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0.64%。

（六）资信情况

中国长安与各商业银行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2]006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于中国长安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中国长安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七）偿债能力分析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中国长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4%、76.27%、76.58%，相对于庞大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货币资金分别为651,664.03万元、1,663,998.43万元、2,490,742.68万元，占相应资产总额的15.50%、23.35%、29.21%，占比较高且处于上升态势，表明中国长安资产质量良好。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中国长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7,334.30万元、8,921,756.68万元、12,690,746.6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70%。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中国长安的净利润分别为116,938.06万元、198,286.94万元、301,663.3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6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度增长说明中国长安的经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近三年中国长安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7%、11.84%和16.36%，盈利能力逐年递增。

中国长安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34.21万元、1,406,498.01万元、1,439,713.22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强。

近三年中国长安流动比率略有波动，速动比率逐年有所提升，各指标水平正常，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综上所述，中国长安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2012年2月16日，中国长安出具了《担保函》，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9.80亿元（含19.8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的期限为5年期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9.80亿元（含19.8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最终到期日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全部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令承担担保责任，将偿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权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对转让或出质后的债券持有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解散、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另行提供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或其提供的新的担保不能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人的追偿权

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担保人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及利息对发行人行使追偿权。但因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担保义务而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延期利息等金额，发行人不予赔偿。

（十二）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十三）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有关本担保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为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监督的具体安排如下：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情况的变化，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 Ltd.
注册资本	483,448.25 万元（注）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1 日
A 股/B 股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 B
A 股/B 股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崔云江、黎军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邮政编码	400023
电话	023-67594008、023-67594009
传真	023-678660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angan.com.cn
电子邮箱	cazqc@changan.com.cn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p> <p>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p>

注：2012 年 3 月回购 B 股完成注销之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66,288.61 万股，但注册资本变更至 466,288.61 万元的相应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中。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长安汽车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系以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其与微型汽车及发动机生产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及其在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折股 506,190,000 股投入，并以募集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50,000,000 股而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756,190,000 股，B 股募集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30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5,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1996 年 11 月 8 日，长安汽车 B 股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1997 年 A 股上市

1997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3 号文《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总股本增至 876,190,000 股。1997 年 6 月 10 日，公司 A 股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

2、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76,19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1,226,666,000 股。

3、2004 年派送红股及公开增发

200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26,66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总股本增至 1,471,999,200 股。

2004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850,000 股，总股本增至 1,620,849,200 股。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组建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以其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399,200 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52.47%）作为对南方汽车的部分出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登记确认，上述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已过户给南方汽车，南方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6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442]号）及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南方汽车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方汽车持有公司 738,255,200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由 52.47% 下降为 45.55%。

5、2007 年派送红股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股本增至 1,945,019,040 股。

6、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945,019,0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89,003,8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34,022,848 股。

7、2009-2010 年 B 股回购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止的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365,23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84%。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将回购的 8,365,233 股 B 股进行了注销，总股本减至 2,325,657,615 股。

8、2011 年增发及送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9 号文核准，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数量为 360,166,022 股的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85,823,637 股。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7月6日，公司以当时总股本2,685,823,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同时以当时总股本2,685,823,63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34,482,546股。

9、2012年B股回购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2012年3月2日，公司购汇不超过6.1亿港元用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申请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批准。截止2012年3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71,5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2012年3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71,596,438股B股的注销事宜，注销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662,886,108股。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4,662,886,108股，构成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375,588	8.0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373,358,342	8.01%
3、其他内资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5、高管持股	17,24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9,510,520	91.9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87,524,378	72.65%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901,986,142	19.34%
三、股份总数	4,662,886,108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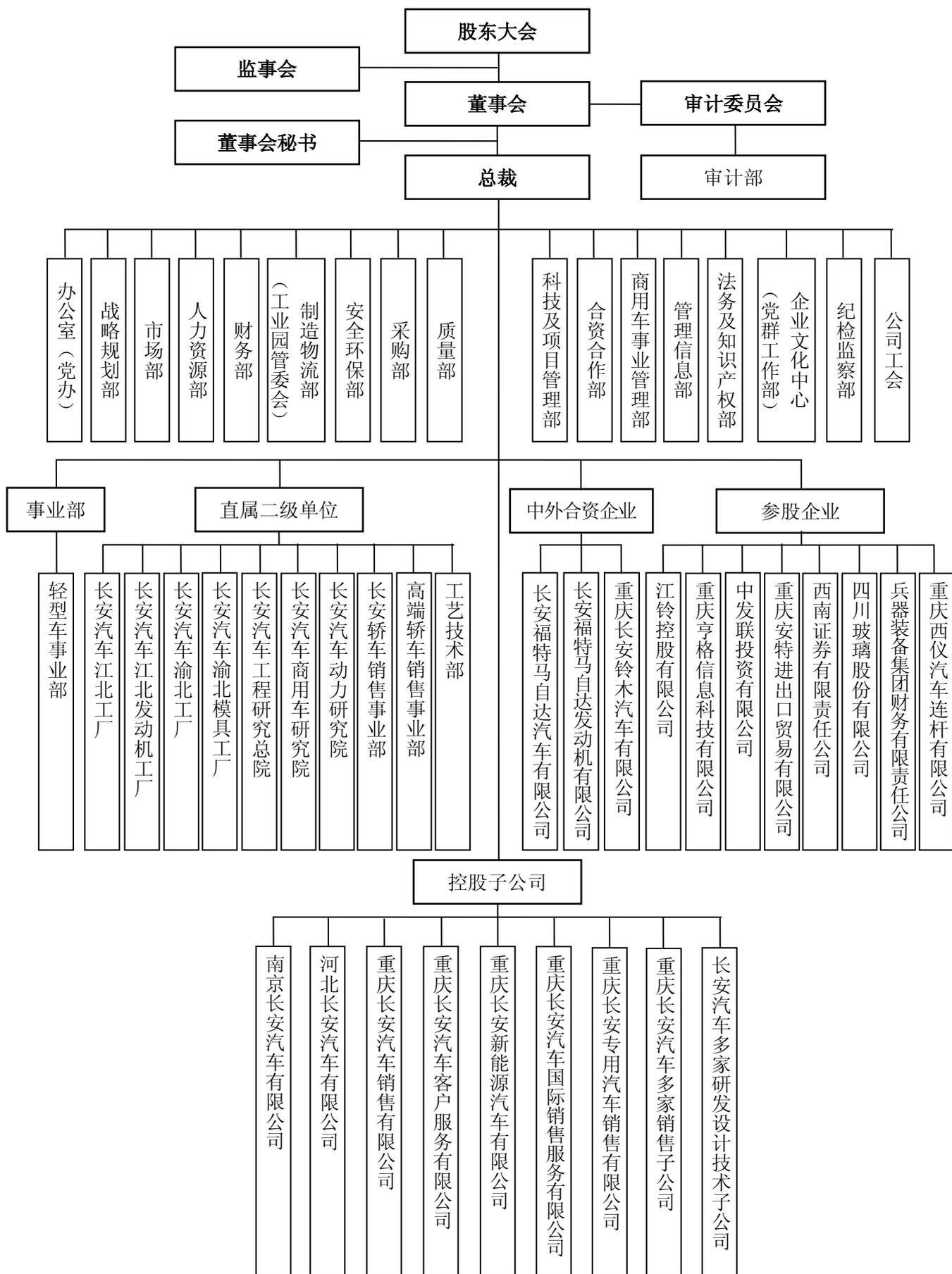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4,817,480	43.33%	A 股
2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961,848	1.65%	A 股
3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00,000	1.53%	A 股
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000,000	1.30%	A 股
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000,000	0.74%	A 股
6	BONJOUR CHINA FUND 2	其他	29,822,717	0.62%	B 股
7	JPMBLS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其他	29,338,596	0.61%	B 股
8	FTIF TEMPLETON BRIC FUND	其他	25,296,552	0.52%	B 股
9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21,438	0.49%	A 股
1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140,319	0.40%	A 股
合计		—	2,474,798,950	51.19%	—

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94,817,480 股 A 股中，有 373,358,342 股为流通受限股。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下属主要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长安汽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截至2011年9月30日, 发行人下属主要企业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0年6月	60,181	91.53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192,108.30	294,584.62	-6,085.65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2年5月	46,469	95.62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299,392.12	392,182.65	1,704.98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5年4月	4,850	1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5,631.86	3,080.73	170.80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3,000	99.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20,320.36	55,073.11	1,719.80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8年7月	2,900	65.00	新能源汽车制造销售	2,974.84	4,687.66	-1,366.21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8月	1,376	95.00	汽车出口、代理进出口	17,314.40	36,643.86	215.50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2月	500	50.00	专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6,383.38	23,787.41	228.58
长安汽车多家销售子公司	-	-	1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37,730.01	699,075.08	-1,034.63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35,144 (万美元)	50.00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1,924,560.76	3,430,413.69	184,318.10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5年9月	17,270 (万美元)	50.00	生产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	260,386.16	145,042.84	2,141.55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993年5月	19,000 (万美元)	51.00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590,202.62	995,687.00	9,414.55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200,000	50.00	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469,854.17	112,639.40	47,973.51

注: 公司对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虽然有51%的股权, 但其主要财务及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决定, 因此仅作为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458,237.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前身为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旗下包括长安汽车在内的 8 家整车企业和 20 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而成立的。南方工业以其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安汽车普通股 85,039.92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52.47%）作为对南方汽车的部分出资。2006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上述长安集团所持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已过户给南方汽车，南方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7 月 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南方汽车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以整车和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为主，整车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全系列，产品包括轿车、SUV、微客、微货、轻客、轻卡、中重卡和专用车；同时生产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关键零部件。中国长安拥有“长安”、“松花江”、“昌河”、“陆风”等自主品牌，“长安”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作为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中国长安以整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商贸服务四大主业板块为依托，构建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并形成了以自主品牌为核心的发展模式。2010 年，中国长安汽车销量达到 238 万辆。在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发布的 2010 年全球汽车企业销量排行中，中国长安以 168 万辆的自主产量，跻身中国汽车企业第 1 位、全球车企第 13 位，成为对中国自主品牌贡献最大的汽车企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1-2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安总资产为 8,526,603.48 万元，总负债为 6,529,921.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0,477.30 万元；2010 年度，中国长安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90,746.62 万元，营业利润为 344,152.62 万元，净利润为 301,663.3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长安持有发行人 2,094,817,48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33%，中国长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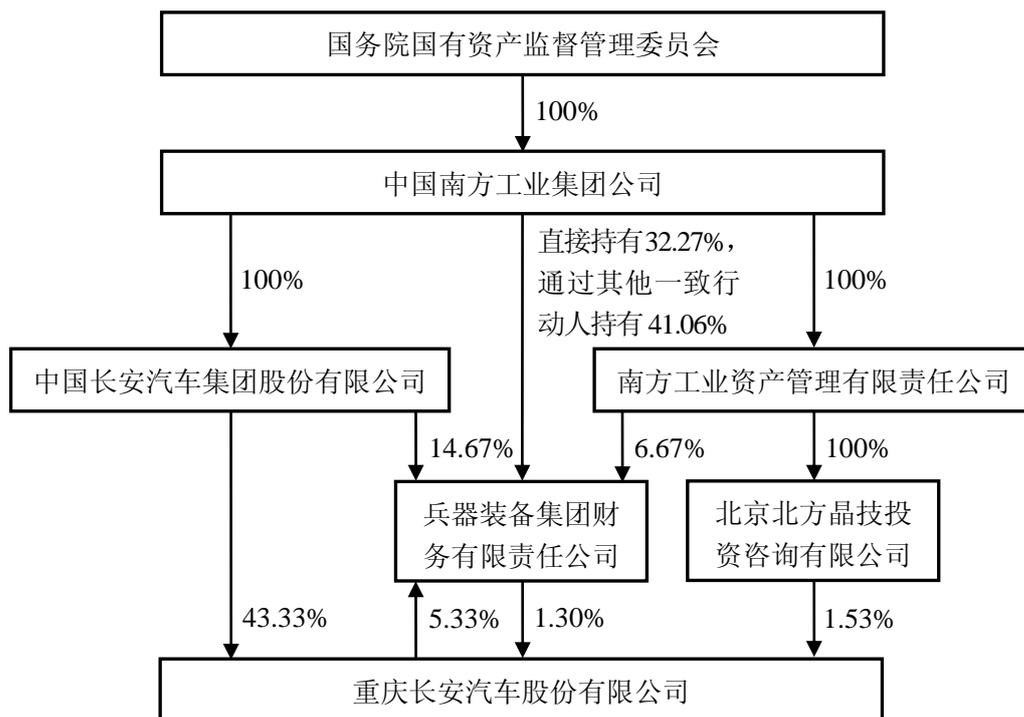
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南方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南方工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南方工业注册资本 126 亿元。南方工业拥有中国长安等全资工业企业 51 家，研究院所 4 家、研发中心 3 家，并在全球建立了 30 多个生产基地和营销机构，并与福特、铃木、马自达、雅马哈、富士等跨国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南方工业拥有特种产品、车辆、新能源、装备制造四大产业板块，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民品销售收入、人均销售收入、人均利税均居国防科技工业前列，已成为国防科技工业市场化程度最高、发展速度最快、民品规模最大、军民结合最好的军工集团之一。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方工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长安汽车的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注：南方工业直接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27%的股权，通过中国长安持有 14.67%的股权，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67%的股权，通过长安汽车持有 5.33%的股权，通过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 41.06%的股权，即南方工业实际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表决权。

南方工业通过中国长安持有发行人 43.33%的股权，通过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3%的股权，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30%的股权，南方工业实际持有发行人 46.16%的表决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徐留平	董事长	男	47	2009.05-2012.05	-
张宝林	董事、总裁	男	49	2009.05-2012.05	-
邹文超	董事	男	48	2009.05-2012.05	-
朱华荣	董事、党委书记、副 总裁	男	45	2009.05-2012.05	-
连刚	董事	男	51	2010.03-2012.05	-
王 锬	董事	男	36	2011.12-2012.05	-
王重生	董事、副总裁、党委 副书记	男	53	2009.05-2012.05	17,246
马 军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09.05-2012.05	-
崔云江	董事、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男	48	2009.05-2012.05	-
马俊坡	董事	男	46	2010.03-2012.05	-
欧阳明高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05-2012.05	-
董 扬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05-2012.05	-
陈 重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05-2012.05	-
王志雄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05-2012.05	-
彭韶兵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05-2012.05	-
杨 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0.03-2012.05	-
蔡 勇	监事	男	38	2009.05-2012.05	-
张竞竞	监事	女	45	2009.05-2012.05	-
陈陵涛	监事	女	42	2010.12-2012.05	-
刘 洪	监事	男	41	2011.03-2012.05	-
石井冈	监事	男	44	2011.05-2012.05	-
王莉君	监事	女	41	2009.05-2012.05	-

黄忠强	副总裁	男	43	2009.05-2012.05	-
宋 嘉	副总裁	男	46	2009.05-2012.05	-
任 强	副总裁	男	51	2009.05-2012.05	5,749
罗明刚	副总裁	男	48	2009.05-2012.05	-
杜 毅	副总裁	男	44	2010.02-2012.05	-
龚 兵	副总裁	男	42	2011.04-2012.05	-
王 俊	副总裁	男	39	2011.12-2012.05	-
刘 波	副总裁	男	45	2011.12-2012.05	-
黎 军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09.05-2012.05	-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表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徐留平	中国长安	董事长	2010.01-2013.01
张宝林	中国长安	董事	2010.01-2013.01
邹文超	中国长安	董事、总裁	2010.01-2013.01
王 锬	中国长安	董事、总会计师	2010.01-2013.01
连 刚	中国长安	副总裁	2010.01-2013.01
马俊坡	中国长安	总裁助理兼战略部总经理	2010.01-2013.01
杨 建	中国长安	党委副书记	2010.01-2013.01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情况

徐留平先生，董事长。1964年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长安董事长。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计划部主任、汽车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张宝林先生，董事、总裁。1962年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长安董事。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邹文超先生，董事。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董事、总裁。曾任江陵机器厂22车间副主任、第二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规划处副处长，长安公司综合计划部处长，计划部部长，长安汽车（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长安汽车副总经理兼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朱华荣先生,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1965 年生, 硕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 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 长安汽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 副总裁。

连刚先生, 董事。1960 年生,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副总裁。曾任东安动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东安集团副总经理, 哈航集团副总经理、东安三菱总经理, 哈汽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中航工业汽车筹备组副组长, 中航工业汽车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王锬先生, 董事。1975 年生, 本科, 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长安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综合处) 处长, 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王重生先生, 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1958 年生, 研究生毕业, 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团委书记, 5023 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营销处处长, 长安汽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长安汽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马军先生, 董事、副总裁。1959 年生, 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基础技术处副处长, 长安汽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基础技术二处、标准化情报处处长,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管理信息部部长, 长安汽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崔云江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63 年生, 研究生毕业, 硕士, 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 长安铃木公司财务课课长, 公司证券处处长, 财务部部长。

马俊坡先生, 董事。1966 年生, 硕士, 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总裁助理兼发展战略部总经理。曾任南方工业集团汽车部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处长,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总经理。

欧阳明高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清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组长，兼任上柴股份独立董事。

董扬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机械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曾任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司长，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主持制定了全国汽车行业“八五”、“九五”科技规划；执笔《汽车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载入国家科技“白皮书”；主持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全国汽车电子项目技术攻关和引进组建联合电子公司、电动汽车及车身开发项目，并参加了 WTO 谈判。

陈重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法人代表），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法人代表），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兼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管理学部评审委员会成员，吉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兼职教授，宗申动力、重庆啤酒独立董事。

王志雄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大学法律本科毕业。1983 年 3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北京市东城律师事务所工作。198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中信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涉外经济、投资、证券和金融法律业务。1989 年 5 月赴英国和香港进修律师业务和英国法律。1996 年 4 月起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2 年 3 月起加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任江苏吴中独立董事。王志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兼并收购和诉讼方面的法律业务。

彭韶兵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院长。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

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控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东方电气、五粮液、成发科技、中铁二局独立董事。彭韶兵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的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准则与制度、财务报告与分析、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财务风险控制与管理。

2、监事情况

杨建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党委副书记。曾任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副所长，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蔡勇先生，监事。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资合作部部长。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发展计划部发展规划处处长、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

张竞女士，监事。1966年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质量部长。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器制造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公司科技委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项目总监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陈陵涛女士，监事。1969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审计部风险管理处处长。

刘洪先生，监事。1969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江北工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

石井岗先生，监事。1967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江铃控股执行副总裁。曾任公司发展规划部投资规划处处长、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副部长。

王莉君女士，监事。1970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商用车研究院副院长。曾任公司汽车制造厂技术处副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产品改进处副处长、处长兼党支部副书记，汽车工程研究院商用车设计一所所长、汽车开发四中心副主任、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忠强先生，副总裁。1968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质量部部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宋嘉先生，副总裁。1965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电工厂民品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兼汽车研究所所长，副厂长兼汽车制造厂厂长、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长安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任强先生，副总裁。1960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综合研究所非标设计室副主任、副所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院建设研究院副院长，综合计划部副部长，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兼任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罗明刚先生，副总裁兼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1963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26车间副主任、工艺工装处处长，长安公司工艺研究所所长，汽车制造厂发动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发动机制造厂副厂长，汽车制造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杜毅先生，副总裁。1967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股份公司总经理，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龚兵先生，副总裁。1969年生，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嘉陵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俊先生，副总裁。197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公司总裁

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波先生，副总裁。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管理部部长。

黎军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副部长。1969年生，大学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处副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

（四）年度报酬情况

201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参照南方工业集团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发放，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职务	2010年度报酬（万元）
张宝林	董事、总裁	63.35
朱华荣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	60.93
王重生	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57.63
马军	董事、副总裁	56.05
崔云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5.23
欧阳明高	独立董事	6.00
董扬	独立董事	6.00
陈重	独立董事	6.00
王志雄	独立董事	6.00
彭韶兵	独立董事	6.00
蔡勇	监事	22.89
张竞竞	监事	20.68
陈陵涛	监事	19.78
刘洪	监事	19.50
王莉君	监事	16.68
黄忠强	副总裁	54.90
宋嘉	副总裁	62.37
任强	副总裁	50.47
罗明刚	副总裁	57.86
杜毅	副总裁	25.87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开发、制造。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82,394.89	96.01%	3,188,066.51	96.40%	2,461,725.55	96.19%	1,294,884.36	96.81%
其他业务	78,260.10	3.99%	119,145.91	3.60%	97,570.87	3.81%	42,661.48	3.19%
合计	1,960,655.00	100%	3,307,212.42	100%	2,559,296.42	100%	1,337,545.84	100%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车以及用于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动机。微客系列的主要消费群体集中于企事业单位、家庭以及城市内部运输行业；微货系列的主要消费群体集中于城乡运营者；轿车系列的主要消费群体集中于出租行业、家庭及公务用车。公司生产的各种系列发动机全部用于长安品牌整车的生产配套。

1、整车

属性	品牌	特点
微型客车	长安之星 2	长安第二代微车技术平台代表作，中档主力产品，主要满足追求空间和承载能力、以货运为主的微客细分市场用户需求
	长安之星 S460	定位“宽体大微客”，是长安全新拓建的 4 米级别新的细分市场，满足微客中、高端消费者追求更大客、货运承载能力和空间需求的宽体大微客产品
	长安之星 6363	长安之星经典车型，主要面向中低档微客市场，市场累计销量超百万辆
	长安金牛星	向轿车化标准看齐，配备专属的奋进的公牛车标，超大的空间设计，能同时满足时尚外观与更强的载货需求。动力上，金牛星搭载了全新第二代全铝发动机，采用日本铃木技术，动力强劲，尤其是低速扭矩性能优异，具有提速快、油耗低的特点。
微型货车	长安星卡	新一代小型商用车，秉承长安之星经典设计，车头前凸，前轮前置，主要用于个体经营者，小业主城郊间拉货运输

	长安星光4500	定位为新经济商用车，是一款城市快捷运输商用车，具有大空间、高承载，又具有经济性、低油耗、装载灵活等多重优势，兼顾快运与物流用车的效率与成本
自主品牌轿车	奔奔	定位于时尚实用 A00 级小车，主要针对 25-35 岁二、三线城市已婚男性，务实型人群
	奔奔 Mini	搭载长安 C10 引擎，排量 1.0L，车长 3.52 米，外形时尚可爱，目标消费者是目前城市年轻一族
	长安 CX20	长安汽车旗下第一款全民精致拓界车，集休闲、旅游、购物、代步、家用等多种功能于一身，专为那些在生活中变换不同角色、但又希望能应变自如、随时掌握主动的年轻族群打造，具有“酷变外形、多变功能、乐享空间、心享安全”四大优势
	长安 CX30	国内第一个批量生产弱混技术的车型。配备了先进的 BOSCH 博世技术——STT 智能节油系统，即弱混怠速起停技术，可降低怠速油耗，在城市拥堵路况中，节油最高可达 15% 左右，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
	悦翔	经济型轿车的品质典范，主要针对都市白领、单身人士或年轻夫妇
	志翔	定位于入门级高性价比中级轿车，主要针对 31-40 岁的已婚有小孩的男性
合资品牌轿车	福克斯	中级车市场的品质典范。主要针对 25 岁至 35 岁的都市白领，专业人士和年轻家庭
	蒙迪欧致胜	领先的安全性能、宽绰舒适的内部空间、精准稳健的操控性能和进取有型的设计风格，定位于 35 岁左右的成功人士
	新嘉年华	定位于时尚紧凑型小车，主要针对 25-35 岁都市单身人士
	马自达 3	拥有良好的运动性与时尚感，定位于时尚动感并带来丰富驾驶体验的中级车，主要针对责任与激情并重的 70 一族
	马自达 2	具有良好的操控和实用性主要针对 80 一族，年轻朝气，精力充沛、追求个性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同，喜欢与众不同
	沃尔沃 S80L	定位于高端商务车及政府公务用车，专为中国市场量身打造，车身加长，乘坐空间更为宽敞舒适，具备高端配置和沃尔沃全球领先的创新安全技术，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尊贵舒适的驾乘体验和顶级安全保护
	沃尔沃 S40	定位于国内中高级轿车市场，具有卓越的外观设计和非凡的行驶性能，其主要针对睿智、自信、富有责任心、优雅而不张扬、不随波逐流的当代中国青年精英
	天语两厢	国内 A 级跨界第一车，主要针对一线和二线城市 25-35 岁之间的年轻用户
	天语三厢	合资品牌中端 A 级三厢精品家轿，以性价比和可靠耐用为主要卖点，主要针对二三级市场家庭用户，车主多为 35-45 岁男性，理性务实，对生活品质有一定要求，但不过分奢求
	新奥拓	新奥拓是一款领先全球的高品质小车，致力于节能环保
雨燕	两厢时尚轿车中的精品力作，动感炫酷的外观，配合出色的节能、安全优势，专为追求时尚，崇尚动感的现代人量身定做	

	羚羊	经济型轿车的价值典范，“省油、耐用、好养护”，主要针对家庭用户
--	----	---------------------------------

2、发动机

系列	特点
F 系列	公司在国内最为成熟的发动机机型。维修网点多、可靠性高、成熟耐用、节能性能良好
G 系列	原装引进日本铃木技术，全铝合金、4 气门发动机。动力充沛、节能优势突出、成熟耐用、使用成本低
C 系列	新一代小排量国内领先发动机，升功率达 51KW/L。具有油耗低、功率大、低速端扭矩高、可靠性高、NVH 品质好、结构紧凑等特点
H 系列	公司与世界著名发动机设计公司联合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动机，排量为 1.3-1.6L。应用 GDI（缸内直喷）、TC（涡轮增压）、VVT（可变气门正时）、RFF（滚子摇臂）等先进技术，具有经济性高、动力性高、NVH 品质好等特点
D 系列	公司与世界著名发动机设计公司联合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发动机，排量为 1.8-2.0L。应用 TC（涡轮增压）、VVT（可变气门正时）等先进技术。具有动力性高、经济性高、NVH 品质好等特点
E 系列	公司与世界著名发动机设计公司联合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发动机，排量为 0.8-1.2L。应用 GDI（缸内直喷）、TC（涡轮增压）、VVT（可变气门正时）、RFF（滚子摇臂）等先进技术。具有经济性高、动力性高、NVH 品质好、可靠性高、紧凑等特点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长安汽车采购以“优质、准时、降本、共赢”为理念，采用SQCDT协同集中采购模式。

S: 供应商体系能力建设，通过供应商技术支持帮扶提升及专家团队常态化评估检查，不断清理整顿供应商体系，实现供应商体系能力提升。

Q: 供应商质量保证，采取供应商全过程质量管理帮扶，利用《零部件质量开发管理手册》，对关键里程碑、控制点的全过程监控。

C: 新产品开发阶段，采取供应商早期参与及推广面向成本设计，量产产品利用零部件总成本模型、对标分析及各种成本核算工具，精细化成本数据，实现总体成本控制。

D: 物资交付板块，采取生产计划提前发放，生产计划推演等方式规避保供

风险，每月发布供应商业绩实施动态比例管理，优化供应商关系平衡交付能力。

T: 团队建设方面，长安汽车采购团队立足走向世界一流采购团队，针对采购发展形势，通过团队员工走出去，国内、国际专家走进来的方式，使员工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同时，动态优化组织机构，实施AB角协同工作方式，加强业务板块关联度。

目前的供应商约有近千家，均通过第三方的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量产车型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与长安汽车合作年限均在三年以上（新车型新进供应商除外），采购来源稳定性好。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每年洽商并签订供货合同，供需双方供货价格是以签订正式的年度经济采购合同的方式确定的，在一个会计区间内（即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配套供应价格不变，成本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对每一项原材料或零部件均由经过资格认定程序认定的2-3家供应商提供，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并有助于降低供应成本。

2、销售模式

长安汽车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特许经营专卖店的形式。所谓特许经营专卖店，一般采取4S店或3S店的形式。这种多功能一体化的专卖店，一般是由汽车厂家统一制定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收费标准，统一培训经销人员和维修人员。4S店集合了汽车销售、零部件供应、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的功能，成为“四位一体”的专卖店，如果一些专卖店未能实现4S店的某一种功能，则成为3S店。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汽车金融网络服务，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发行人、金融机构、经销商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由金融机构授予经销商一定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只能用于经销商向金融机构申请对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用于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货款结算。

经销商在金融机构开立专门保证金帐户，并存入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用于票据的兑付，发行人收到相关票据之后，按票据金额分批次发货，发货同时将对应的汽车合格证直接寄往金融机构，并由金融机构保管。

金融机构视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在销售回款的额度内分批次向经销商提供

汽车合格证。

票据到期前，金融机构已足额收到票据兑付金额，该笔交易完成；如到期后经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致使金融机构发生垫款，发行人应对该票据项下对应的未售出车辆予以回购，并将款项汇入经销商在金融机构的专户。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一流的自主开发能力优势

长安汽车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建立了“以我为主、自主开发”的科技研发体系。公司拥有大量的高中级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科研试制、新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技术中心是 1995 年由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正式确认的国家级技术中心。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2011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长安汽车技术中心在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多个部门综合评比的 729 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综合排名第十三，在汽车行业中排名第一，并作为汽车企业技术中心的唯一代表，与海尔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的技术中心一起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科研合作，广泛吸收和借鉴汽车行业的最新成果，整合、利用全球优秀资源建立了中国重庆、上海、北京、哈尔滨、江西、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美国底特律、英国诺丁汉“五国九地、各有侧重”的研发格局。依托意大利的外观设计中心、日本的总布置与内饰设计中心、英国动力总成设计中心、美国的底盘设计中心以及长安汽车研究总院的综合设计能力，长安汽车可以发掘全球优秀资源，为自身打造一流的研发设计。

公司集成全球资源 24 小时不间断研发体系，在日本、英国、美国、意大利和国内的研发中心，以最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作为支撑，架设 DDN 专线，搭建起各研发中心相互协作交流的信息平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研究中心能做到所有数据都实时传递，做到真正意义的五国连线，多地联动，保证了长安汽车新产品的研发速度。

长安汽车已培育起一支 6,000 多人的科技队伍，其中“千人计划”专家 10

人，居国内汽车行业第一。同时，每年将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以打造“中国最强大且持续领先的研发能力”，如今综合研发实力位居中国汽车行业前列。在国际公认的汽车研发领域 286 项关键核心技术中，公司已掌握 262 项，其中 NVH、碰撞安全等多项技术以达到世界水平；而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已在产品造型设计、工程化设计、仿真分析、样车样机试制、试验研发评价等五个方面建立起支撑产品研发的核心能力。

2、国内领先的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所使用的“长安”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比例超过 50%，远高于国内其他大型汽车企业集团自主品牌销售比例。目前长安汽车已成功打造两大汽车品牌，即微车自主品牌、轿车自主品牌，微车自主品牌产品方面，已成功开发出长安之星、长安之星二代、长安之星 S460、长安星光 4500、长安金牛星等一系列微车产品；轿车自主品牌产品方面，已成功开发出长安奔奔、长安志翔、长安悦翔、长安 CX20、长安 CX30 等一系列轿车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又推出了长安逸动、长安欧诺、长安神骐小卡等新品牌。

在打造汽车品牌的同时，长安汽车也在策划打造发动机自主品牌，已成功开发出 F 系列、C 系列、E 系列等发动机产品，其排量涵盖了从 0.8-2.4L 的微型排量、小排量、中大排量，掌握了发动机产品的完全自主开发技术。200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C 系列发动机获得了“2009 年度最佳小排量发动机”桂冠。2011 年，长安汽车发布了“Blue Core”动力品牌，该动力品牌涵盖了长安汽车自主研发的 TEi、I-GDI、TC 等动力提升技术和 CVT、IMT、DCT、D-CVVT 等先进变速箱技术，可以与当今世界上一流的发动机媲美。作为长安汽车集所有动力研发与创新成就，“Blue Core”动力品牌是长安汽车打造的高效节能环保动力总成的创新研究成果。

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了燃气汽车、混合动

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三大新能源产品平台，掌握了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核心技术，达到国内一流研发水平，率先实现中国第一台氢内燃机成功点火及样车开发，公司打造的全新平台纯电动系列也即将上市。

2010年，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长安汽车连续5年成为中国第一自主品牌。2011年12月28日，在经济日报社主办的“2011中国自主创新年会”上，公司获得“中国最具成长力创新型企业”殊荣，也是唯一获此殊荣的汽车企业，长安汽车自主创新能力再次获得行业第一。

3、品质优势

长安汽车对品质进行了高标准的要求和管控，从设计伊始就开始注重对品质的把控和进行有效的管理。长安汽车拥有国内汽车企业中，最先进最全面的安全碰撞试验室。

在NVH方面，长安汽车的技术人员主动将已经符合噪音标准的设计，精益求精地进行测试，通过有效的数据分析，与不同场景的噪音测试，从而寻找更低分贝的设计方案。

在生产过程中，长安汽车更是以打造“质量先导型”企业为企业发展目标。以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指数，要求员工对品质的管控深入每一个工作细节、作业环节和习惯中。

4、完善的销售及网络优势

截至2011年末，公司销售网点超过9,000家，其中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网点超过8,000家，遍布全国各地，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形成了市场开发、成品销售、配件供应、技术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营销体系，这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同时也为公司建立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奠定了基础。公司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密切监控市场动态，及时反馈信息，使得公司的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够最大限度的贴近市场需求，把握市场动向。

公司实施销售服务一体化管理，将服务工作作为市场营销的基础，力求为用户提供“超越常规，超越产品价值、超越用户心理期待”的全方位服务，通过销售服务的一体化谋求公司的竞争优势。

5、忠实的消费者群体优势

长安汽车历来重视消费者需求，坚持站在消费者的角度调整产品结构，开发节能环保、安全时尚、经济适用的产品，为用户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长安汽车质量产品。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长安汽车不断寻求提升力求为汽车消费者提供出众品质的产品。在这一过程中，长安汽车质量经受住了严格的考验。与客户形成长期关系，成功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多年努力，本公司已奠定了在主要业务区域内的良好品牌形象，拥有大批忠实的消费者群体。

此外，长安汽车坚持以“服务领先”作为核心，以“主动服务，创造价值”为理念，相继推出了“亲情服务”，“24 小时，救援服务”、“定时定点，巡航服务”等等，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审视自己的服务状况、增加与消费者深入互动，并及时解决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更好的提高品牌凝聚力和用户忠诚度。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62431_B01 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662431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62431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节披露或引用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加工自经安永华明审计的财务报告，2011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引自或加工自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公司字[2007]46 号）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312.07	439,199.00	365,838.09	162,416.42
应收票据	462,607.01	882,182.88	702,233.36	193,408.31
应收账款	61,173.41	40,400.90	18,299.12	39,866.59
预付款项	32,517.19	29,780.37	50,362.20	26,426.59
应收股利	45.00	45.00	45.00	-
其他应收款	51,942.22	11,765.97	7,154.89	9,452.26
存货	343,253.59	253,633.68	270,854.97	166,221.53
其他流动资产	1.99	642.93	2.05	2.99
流动资产合计	1,552,852.49	1,657,650.73	1,414,789.69	597,79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0.50	17,696.75	23,820.50	-
长期股权投资	688,484.64	567,002.29	478,786.04	455,608.94
投资性房地产	6,083.57	6,276.24	6,556.38	6,864.68
固定资产	492,926.92	426,788.58	336,873.20	333,311.11
在建工程	354,722.69	199,790.26	131,616.97	85,128.75
工程物资	79.59	79.59	83.87	314.71
固定资产清理	511.00	0.32	86.96	-
无形资产	131,747.41	92,218.46	37,803.06	11,486.71
开发支出	32,100.08	20,431.29	20,084.99	30,815.89
商誉	980.44	980.44	980.44	980.44
长期待摊费用	441.63	248.45	508.78	5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49.69	43,479.21	32,238.12	13,95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3.80	13,000.00	40,70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511.97	1,387,991.88	1,110,147.32	938,987.80
资产总计	3,336,364.46	3,045,642.61	2,524,937.01	1,536,78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6.37	3,000.00	35,027.03	109,37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56.37	977.34
应付票据	767,697.37	488,760.03	279,703.05	219,687.91
应付账款	513,255.50	766,681.35	655,994.84	227,565.14
预收款项	217,766.73	260,069.85	303,211.54	90,947.61
应付职工薪酬	14,618.03	20,035.98	17,770.32	11,087.45
应交税费	-10,932.04	42,484.29	24,668.99	5,845.68
应付利息	-	6.00	42.00	120.00
应付股利	7.97	7.97	7.97	8.31
其他应付款	75,888.51	111,704.14	69,177.83	36,730.15
预计负债	-	61,954.71	41,607.76	21,33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	9,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48,921.19	154,194.57	84,251.62	34,593.26
流动负债合计	1,732,329.64	1,913,898.91	1,520,919.32	758,27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600.00	42,400.00	-
长期应付款	1,810.44	-	-	-
专项应付款	55,183.56	50,360.11	51,508.94	3,794.00
预计负债	63,824.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38	2,311.31	3,229.8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97.30	13,114.00	3,008.10	3,84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86.68	73,385.42	100,146.92	7,643.30
负债合计	1,866,616.32	1,987,284.33	1,621,066.23	765,92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3,448.25	232,565.76	233,402.28	233,402.28
资本公积	354,700.64	153,817.83	179,760.42	149,926.09
减: 库存股	-	-	2,692.57	-
盈余公积	116,701.14	116,701.14	116,701.14	104,296.89
未分配利润	520,311.36	559,469.52	371,877.05	272,02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75,161.40	1,062,554.24	899,048.33	759,652.48
少数股东权益	-5,413.26	-4,195.96	4,822.44	11,20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748.14	1,058,358.28	903,870.77	770,86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336,364.46	3,045,642.61	2,524,937.01	1,536,782.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0,655.00	3,307,212.42	2,559,296.42	1,337,545.84
二、营业总成本	2,000,223.26	3,273,026.65	2,528,840.49	1,388,090.61
其中: 营业成本	1,702,221.67	2,730,325.71	2,042,769.23	1,136,8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93.41	67,619.45	54,329.26	32,256.38
销售费用	149,621.41	323,035.36	248,559.73	113,655.77
管理费用	122,760.76	157,311.06	124,789.05	85,274.24
财务费用	-13,368.63	-5,409.74	1,029.22	4,954.45
资产减值损失	594.65	144.81	57,363.99	15,083.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56.37	520.97	-977.34
投资收益	122,082.34	163,122.62	80,433.93	56,084.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482.34	156,872.99	79,657.73	55,123.35
三、营业利润	82,514.08	197,764.76	111,410.83	4,562.40
加: 营业外收入	12,576.63	6,347.61	4,055.31	4,850.78
减: 营业外支出	1,976.38	5,035.37	4,489.16	6,010.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87.69	3,735.51	3,293.26	4,766.76
四、利润总额	93,114.34	199,077.00	110,976.98	3,402.73
减: 所得税费用	4,570.25	-1,497.71	437.19	1,609.62
五、净利润	88,544.08	200,574.71	110,539.79	1,79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9,761.38	202,698.65	112,070.64	2,438.10
少数股东损益	-1,217.30	-2,123.93	-1,530.85	-644.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87	0.4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6.31	-5,205.19	18,302.63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317.77	195,369.53	128,842.42	1,79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35.07	197,493.46	130,373.26	2,43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30	-2,123.93	-1,530.85	-644.99

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未披露 2008 年度营业总成本科目，2008 年度营业总成本为 2008 年度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加总。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485.16	2,459,647.94	1,627,589.05	911,84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4.91	6,714.72	9,846.03	15,45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5.40	23,879.96	19,576.31	12,07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625.48	2,490,242.62	1,657,011.39	939,37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173.68	1,571,275.98	898,651.04	611,12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22.64	156,422.13	90,178.26	61,8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39.36	185,383.80	152,921.82	73,97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61.35	307,653.11	196,542.74	143,9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397.04	2,220,735.03	1,338,293.85	890,8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8.44	269,507.60	318,717.53	48,48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7.61	32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	83,231.92	54,671.06	85,98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29	1,876.36	558.20	20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5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1.75	12,214.00	47,01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6.04	99,419.89	102,573.26	86,64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53.73	183,168.92	162,249.16	93,0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96.14	34,179.21	1,119.46	71,85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5.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75.48	217,348.13	163,368.62	164,8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59.45	-117,928.24	-60,795.36	-78,25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388.58	-	-	1,0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4.69	66,677.49	184,091.55	292,155.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5	8,863.45	9,337.42	11,16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15.62	75,540.94	193,428.97	304,33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55.80	126,237.60	230,787.25	250,18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0.52	18,941.76	8,651.88	9,18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00.00	26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0	19,129.86	13,229.49	8,59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7.62	164,309.22	252,668.62	267,97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18.00	-88,768.28	-59,239.65	36,36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13.06	62,811.08	198,682.53	6,59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199.00	357,288.74	158,606.21	147,2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312.07	420,099.81	357,288.74	153,818.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649.16	308,774.86	197,326.30	116,696.54
应收票据	372,260.40	665,540.39	537,268.05	125,702.83
应收账款	68,247.16	57,474.69	58,169.80	95,977.78
预付款项	32,836.81	26,825.05	32,964.42	20,293.39
应收股利	45.00	45.00	45.00	-
其他应收款	64,007.56	10,128.08	12,991.01	16,627.49
存货	226,558.67	162,410.12	143,897.93	86,764.42
流动资产合计	1,180,604.76	1,231,198.20	982,662.50	462,06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0.50	17,696.75	23,820.50	-
长期股权投资	786,662.55	664,443.80	585,666.87	545,991.43
固定资产	425,409.02	381,395.53	257,267.46	280,594.28
在建工程	310,526.03	156,292.83	122,679.14	80,543.61
工程物资	79.59	79.59	83.87	314.71
无形资产	119,342.52	77,965.68	25,093.54	3,493.07
开发支出	32,077.64	20,412.13	19,952.63	30,815.89
长期待摊费用	94.54	108.05	126.06	14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45.31	26,293.96	20,456.36	9,7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3.80	13,000.00	40,70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221.50	1,357,688.32	1,095,854.43	951,681.38
资产总计	2,914,826.26	2,588,886.51	2,078,516.93	1,413,74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	87,524.17
应付票据	577,018.72	428,485.13	271,643.82	211,787.91
应付账款	329,315.23	484,862.93	398,844.38	132,727.99
预收款项	153,678.49	190,505.32	171,810.56	38,361.66
应付职工薪酬	12,187.28	14,960.47	14,571.90	8,573.78
应交税费	6,606.94	35,173.59	28,939.69	13,829.30
应付利息	-	6.00	42.00	120.00
其他应付款	62,509.86	76,634.33	41,632.90	25,9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	-	-
预计负债	-	32,571.96	22,280.08	15,636.31
其他流动负债	74,472.98	85,761.19	46,547.51	22,424.20
流动负债合计	1,215,789.51	1,353,960.94	1,001,312.83	556,95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810.44	-	-	-
专项应付款	52,815.50	50,360.11	51,508.94	3,794.00
预计负债	35,098.4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38	2,311.31	3,229.8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7.00	11,113.70	2,221.60	2,67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92.80	63,785.12	86,960.42	6,466.70
负债合计	1,316,982.31	1,417,746.06	1,088,273.25	563,42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3,448.25	232,565.76	233,402.28	233,402.28
资本公积	371,710.15	170,827.33	185,950.21	167,552.87
减: 库存股	-	-	2,692.57	-
盈余公积	116,701.14	116,701.14	116,701.14	104,296.89
未分配利润	625,984.40	651,046.22	456,882.62	345,06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843.95	1,171,140.45	990,243.69	850,31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826.26	2,588,886.51	2,078,516.93	1,413,743.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0,922.00	2,331,230.21	1,724,220.98	862,093.42
二、营业总成本	1,495,253.91	2,293,426.25	1,669,919.21	890,133.37
其中: 营业成本	1,253,767.69	1,908,598.31	1,340,797.23	727,50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05.07	48,349.47	37,769.40	22,216.82
销售费用	91,616.89	206,537.45	141,223.53	67,257.52
管理费用	133,951.33	138,734.91	103,872.47	71,236.59

财务费用	-12,481.71	-7,849.52	-4,398.24	-1,343.26
资产减值损失	594.65	-944.38	50,654.82	3,25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20,955.95	164,896.99	75,158.61	53,46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482.34	156,838.43	76,532.44	54,411.64
三、营业利润	96,624.04	202,700.95	129,460.39	25,421.46
加：营业外收入	10,898.00	5,356.57	2,617.15	5,168.23
减：营业外支出	1,645.33	2,901.61	3,632.92	6,04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	1,943.26	2,753.95	4,022.18
四、利润总额	105,876.71	205,155.91	128,444.62	24,542.92
减：所得税费用	2,018.99	-4,113.87	21.75	-144.28
五、净利润	103,857.72	209,269.78	128,422.87	24,68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6.31	-5,205.19	18,302.6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31.41	204,064.59	146,725.50	24,687.20

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未披露 2008 年度营业总成本科目，2008 年度营业总成本为 2008 年度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加总。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9,100.33	2,161,861.76	1,290,496.32	696,0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0.40	19.99	406.14	2,82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3.81	24,403.80	11,969.54	8,1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064.54	2,186,285.54	1,302,872.00	706,97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583.02	1,427,807.58	775,282.12	450,59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89.69	124,006.45	68,615.75	49,52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4.43	131,015.05	98,184.70	48,1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89.61	249,768.87	157,754.18	112,1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266.74	1,932,597.94	1,099,836.74	660,50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7.79	253,687.60	203,035.26	46,46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864.02	325.00	506.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	81,000.00	56,720.12	86,69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9	88.86	48.31	17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0.42	9,432.00	47,00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0.20	124,384.88	104,102.42	87,38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53.82	159,134.16	142,286.43	86,09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27.91	28,997.61	21,115.64	77,492.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5.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07.34	188,131.76	163,402.07	163,58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77.14	-63,746.88	-59,299.64	-76,20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558.69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98.32	-	72,850.46	224,524.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7	-	578.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50.38	-	73,429.35	224,52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55.80	57,900.00	125,353.11	1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40.72	20,592.16	7,944.26	8,02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	-	2,721.62	5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6.73	78,492.16	136,018.99	195,54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53.65	-78,492.16	-62,589.63	28,98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74.30	111,448.56	81,145.98	-75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74.86	197,326.30	116,180.32	116,93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49.16	308,774.86	197,326.30	116,180.3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0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0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60,181	73.60%	-	83.22%
2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6,469	80.81%	-	93.45%
3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6	95.00%	-	100.00%
4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50	100.00%	-	100.00%
5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4,200	50.00%	-	50.00%
6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00%	-	50.00%
7	长安汽车多家销售子公司	-	90-100%	0-10%	100.00%
8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9.00%	1.00%	100.00%
9	重庆长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	100.00%
10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00	65.00%	-	65.00%

11	重庆长安欧洲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万欧元)	100.00%	-	100.00%
----	------------------	---------	---------	---	---------

2、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11月，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投资新设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投资额2,900万元，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5%，从设立日起，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发行人就所属销售子公司的股权与集团外第三方于2008年3月至5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共计人民币563.95万元出售其所持有4家销售子公司的股权，因处置日在2008年3月至5月间，故自2008年5月起，发行人不再将此部分的重庆长安汽车销售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0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09年度，公司撤销4家销售子公司，自撤销完成之日起，该4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差异之外，200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三) 201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0年度，发行人为加强对配套件的管理，控制配套件质量，公司收购中国长安所持有的长安金陵97.10%的股权，从而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0年5月31日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¹，本次新增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注销长安金陵。

2010年度，公司新成立长安汽车英国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万英镑，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度，发行人为提高公司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降低制造成本，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注销重庆长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该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¹ 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开始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相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2010年度，为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于汽车研发和制造，实现公司专业化的经营思路，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安。出售安福汽车股权后，安福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转让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2011年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1-9月，公司合并范围内新纳入6家公司，分别是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安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长安汽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美国研发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日本设计中心株式会社。该6家公司由发行人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报表基本无影响。

2011年1-9月，公司撤销3家销售子公司，自撤销完成之日起，该3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95%	65.25%	64.20%	49.84%
流动比率（倍）	0.90	0.87	0.93	0.79
速动比率（倍）	0.70	0.73	0.75	0.57
每股净资产（元）	3.04	4.55	3.87	3.30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70	10.41	9.35	6.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1	112.68	88.00	24.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1.19	1.26	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0.87	64.27	16.59	1.43
净资产收益率	7.00%	20.44%	13.20%	0.23%
每股收益（元）	0.19	0.87	0.48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1.16	1.37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7	0.85	0.03

（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18%	54.76%	52.36%	39.85%

流动比率（倍）	0.97	0.91	0.98	0.83
速动比率（倍）	0.78	0.79	0.84	0.67
每股净资产（元）	3.31	5.04	4.24	3.64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6.45	12.46	11.63	8.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0	40.32	22.37	7.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1.00	0.99	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9.78	169.74	24.34	4.62
净资产收益率	7.50%	19.36%	13.95%	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1.09	0.87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48	0.35	-0.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51	-4,991.66	-8,796.20	-3,29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3.61	5,093.83	1,165.37	3,299.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66.1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6.37	520.97	-97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0.00	1,18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09	-302.28	-844.05	-883.52
所得税影响额	-1,749.23	229.23	2,173.64	-6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77	-28.03	1,511.52	-50.50
合 计	8,693.21	-2,308.68	-4,118.76	-794.48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94.48万元、-4,118.76万元、-2,308.68万元及8,693.21万元，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产生。2009年度数据经重述调整后，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为1,511.52万元，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较大影响；2010年度，由于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导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766.16万元。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以及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9.80亿元（含19.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作为汽车销售企业，资本性支出巨大，其中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主要用于公司整车、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及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增加长期债务后，将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增加财务安全性，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加的流动性需求有着积极意义。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0.97提升至1.13，速动比率从0.78提升至0.95，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0.90提升至1.01，速动比率从0.70提升至0.81，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68%增加至19.75%，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19%增加至16.09%。长期债权比例的提高使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以短期负债为主的局面，债务结构得以改善。

（三）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5.18%增加至48.67%，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55.95%增加至58.42%，资产负债率虽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很小，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不造成实质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 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中国长安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十) 中国长安与长安汽车签署的《担保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联系人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电话：023-67594008、023-67594009

传真：023-67866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ngan.com.cn>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室

联系人：肖如球、李世文、王璟、陈哲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